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3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珠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514、52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珠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本判決金錢幣別均為新臺幣）7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製作，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陳珠俤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及114年7月27日，透過7-11店到店之方式，陸續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國泰帳戶）及不知情之鄰居薛玉玲名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新光帳戶）金融卡各1張寄給「林雅心」。「林雅心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劉豐慶、洪誌鴻、黃麗雯、楊詠吉、張家誠、楊紹琦、曹維、徐于惠施用詐術，使劉豐慶、洪誌鴻、黃麗雯、楊詠吉、楊紹琦、曹維、徐于惠陷於錯誤，分別轉帳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，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張家誠則察覺有異未陷於錯誤，遂委託王贊博轉帳1元至國泰帳戶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 陳珠俤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劉豐慶、洪誌鴻、黃麗雯、楊詠吉、王贊博、楊紹琦、曹維、徐于惠之證述。

（三）劉豐慶、黃麗雯、楊詠吉、楊紹琦、曹維、徐于惠遭詐欺之訊息紀錄。

（四）國泰帳戶、新光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（五）7-11店到店貨態追蹤查詢結果。

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

被告提出其與「林雅心」間之訊息翻拍照片，辯稱自己係遭他人欺騙云云。然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，與其是否因「被騙」而交付帳戶使用權，二者並非互斥，更不容混淆，若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預見上開帳戶可能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，猶仍漠不在乎，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，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，仍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與「林雅心」素未蒙面，欠缺合理信賴基礎，便輕率將自己與鄰居之帳戶寄給他人使用，無意深究「林雅心」說詞合理與否，縱有幫助犯罪之風險，亦在所不惜，足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是被告關於自己受騙所辯，無從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。被告以接續提供國泰帳戶、新光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六、科刑

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，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

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，造成社會互信受損，影響層面甚大，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，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，助長詐騙犯罪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，但仍有不確定故意，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約1萬9000元、需扶養未成年孫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術種類	受款帳戶、日期、金額
1	劉慶豐	佯稱販賣遊戲幣	新光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9900元
2	洪誌鴻	佯稱販賣商品	新光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2萬2000元
3	黃麗雯	假冒親友名義借款	新光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3萬元
4	楊詠吉	假冒親友名義借款	國泰帳戶

			114年7月26日、5萬元
5	張家誠	假冒親友名義借款	國泰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1元
6	楊紹琦	佯稱販賣遊戲道具	國泰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1萬3000元
7	曹維	佯稱販賣遊戲道具	國泰帳戶 114年7月26日、1萬元
8	徐于惠	假冒親友名義借款	國泰帳戶 114年7月27日、3萬5000元 114年7月27日、5萬元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.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.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.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